

## 乾县注泔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主管部门
1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2012年11月修订）第十九条 《陕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0号2012年2月修订）第三十一条	县民政局
2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2021年7月修订）第二十条、第五十六条	县自然资源局
3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以及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2021年7月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县自然资源局
4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县自然资源局
5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年出栏生猪5000头以下、存栏生猪2500头以下<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罚款处罚（不包括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养殖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乾县分局
6	对损毁或擅自改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关标志设施情节严重的处罚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乾县分局
7	对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	县交通运输局
8	对造成农村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或者违反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九条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县交通运输局
9	对未经批准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九条	县交通运输局
10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农村公路护路林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一条	县交通运输局
11	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交通运输局
12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
13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县应急管理局